

*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2013年8月26日12時00分~14時00分

地點：蘋果日報大樓5樓503會議室

會議記錄摘要

台少盟秘書長葉大華（以下簡稱葉）：今天有一些諮詢委員會晚點到，針對上次開會有提到蘋果轉載限制級動新聞到 YouTube 卻沒有分級設定的部分，蘋果同仁是否可先做些說明。

《蘋果日報》網路中心副總編輯丁維莉（以下簡稱丁）：近期轉載到 YouTube 上的動新聞我們都有做分級設定了，但較久之前的因為是人工設定，我們需要一些時間處理。

葉：好的，那不耽擱大家時間，我們就先進行今天的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8月20日 C2版

8月22日 C4版

新聞標題：《李珍妮鬥法吳春台 稱2周內難逃驗DNA》

《李珍妮怨宣明智吳春台沒出面 淚招結過1次婚》

違反條文：三、兒少新聞之處理

對於兒童與少年事件報導，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相關規定，謹慎處理。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一、報導雖然刊登在8月20日蘋果日報「娛樂名人」C2版，屬於娛樂新聞；但全文幾乎無公共性，女兒的親屬認養風波播報到後來，演變成李珍妮的行頭、身價、三圍、居住地點，以及她算命等待結婚的事情一一登報公開，均無助社會大眾釐清事實。

二、而8月22日的新聞報導明顯為透過談話性節目炒作之嫌，並將錯誤之價值觀公開，可能有誤導讀者價值判斷，詳細文字如下：

她暗指幕後黑手是宣明智太太，但也不忘稱讚情敵：「我應該跟宣太太學習，因為不管男人怎麼外遇，宣太太總是能掌握經濟大權，等我結婚，我也要這樣做。」

但她亦痛批宣明智、吳春台沒擔當，她被媒體罵，沒有幫她說一句話。

主要申訴意見：

近日關於報導名媛李珍妮為女兒『訴請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案，敬請能遵守兒少權法第 69 條相關規定，勿再持續報導李案之確認親子關係相關資訊，以保障李珍妮女兒之最佳利益。該案無涉公共利益，多半為八卦娛樂性報導，甚至讓該案兩位女性互嗆對方無禮義廉恥，或刻意誇大名女人藉機炫富炫名炒作之心態，相關大肆報導不知有何社會價值與意義，且也助長混淆下一代的價值觀，請勿浪費寶貴版面並注意相關自律及法令之規範及要求。

李珍妮事件相關新聞報導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李珍妮事件相關新聞報導亦違反施行細則第 21 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

本資料。

葉：這則新聞電子媒體 cable 台方面已經發動自律，那的確它有違反兒少權法第 69 條的疑慮，且它每天都在報導，會引起社會大眾注意，當事人的身份資訊雖然有隱匿沒有公開，但她父母身份的資訊其實都是公開的，這則新聞是娛樂性的成分居多，但它後來又牽涉到驗 DNA 做親子關係鑑定，我們是覺得不要再去做過多的衍生報導，尤其報導後面又提到李珍妮、米凱莉兩位名女人在互嗆沒有禮義廉恥、拜金、名牌等問題，所以我們希望不要再做這樣的報導。

《蘋果日報》總編輯馬維敏(以下簡稱馬)：因為負責這則新聞的同仁會晚點到，或許我們可以先討論下個提案。

提案二

提案委員：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會長 陳曉宜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102 年 8 月 22 日 網路版

新聞標題：如下列詳述

違反條文：一、 新聞報導應注意事項
(四) 不收受不當利益，不做置入性行銷。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網路版 首頁區塊 14 則動態 BANNER，有 6 則廣編稿

1. 更年期婦易發胖 補充保健品不變形
2. 今夏最夯！學校沒教的 3C 週邊選購小撇步
3. 日本直擊 LINE 年度大會 台灣最大通訊軟體 強推免費視訊通話
4. 美麗@台灣 徵求靚照
5. 熱氣球出意外，乘客濺血
6. Today's Angels 賣報活動現場直擊

要聞 有 8 則廣編稿

1. 速食店員吸睛，宅男瘋漢堡妹 (動漫廣告)
2. 熱氣球出意外，乘客濺血 (動漫廣告)
3. 今夏最夯！學校沒教的 3C 週邊選購小撇步 (廣編特輯)
4. 近視雷射夯，又有眼科醫師親身手術 (廣編特輯)
5. 蒲公英抗癌？民眾瘋搶 (廣編特輯)
6. 更年期婦易發胖 補充保健品不變形 (廣編特輯)
7. 中秋月餅評鑑 part 1：要你最特別！ (廣編特輯)

生活新聞 有 8 則廣編稿

1. 足球金童最愛穿【繽紛彩條襯衫】！ (廣編特輯)
2. 新鮮屋：紫心冰烤番薯 2 件 8.8 折 (廣告)
3. 新鮮屋：台隆夜間口罩 保護鼻腔 (廣告)
4. 省點錢：初搾橄欖油 特價 249 元 (廣告)
5. 機皇規格 一半價格 全民瘋小米 (廣編特輯)
6. 新鮮屋：新款 CC 霜 保濕防老化 (廣告)
7. 生活情報·四通八達·面面俱到 (蘋果生活八爪魚粉絲專頁廣告)
8. 炎夏避暑秘方 手機購物超輕鬆 (廣編特輯)

主要申訴意見：廣告與新聞無明顯區隔，閱聽眾易混淆

葉：這則申訴是記協這邊提出來，雖然提案委員曉宜還沒到，但能否請蘋果相關同仁先做些說明。

丁：妳覺得不妥的地方是？

葉：在比例上面廣告過多，且廣告又與新聞放在一起沒做另外區隔，會不會造成讀者混淆？

丁：就大家手上拿到的截圖來看，廣告的比例是畫線的部分，我想應該不至於過高，在每則連結點進去後也有清楚標明是「廣編特輯」，我不曉得可能混淆的點是在哪裡。至於動畫廣告其實是我們的 animation 公司，它就有點像是台灣的夢工廠或皮克斯做的動畫小品，就像是報紙上的色女郎、史努比，就只是給讀者看的輕鬆小品，沒有任何廣告內容。

葉：所以它不是動畫廣編嗎？

丁：不是，只是像皮克斯的動畫小短片而已，只是一個動漫小品，它並沒有在賣東西。

葉：所以你們沒有將廣告做區隔，要按進去才會看到「廣編特輯」四個字？

丁：是。

馬：網路這塊對媒體是一種新的嘗試，可能要給媒體多點空間，事實上這塊大家目前經營都很困難，我們也做了一些區隔，並不是用新聞來包裝這個廣告。

丁：就好像你收到銀行的信封，打開來有時候是帳單，有時是貸款的推銷廣告，但其實打開你就知道了，並不會感到混淆。

葉：會讓讀者有疑義的地方應是廣告和要聞版放在一起，讀者只看到標題並無法分辨出它就是廣告，會以為它是新聞，必須點進去才會知道它是廣告。

丁：我們在看電視新聞或是連續劇時也會插播廣告，但我們很明確知道它就是廣告，不是新聞或節目，也不需要再有字卡標明以下是廣告。

葉：電子媒體的部分比較嚴，在呈現時畫面就會直接打這是廣告，在網路新聞方面這樣的呈現方式我覺得可以討論的是有沒有可能在標題上面就直接括號標明這是廣告，讀者就會有所區隔。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李子瑋（以下簡稱李）：我們媒觀曾做過一個民調，我忘記是 85% 還是 75% 的民眾會以為廣編特輯就是編輯稿，他們會認為廣編特輯就是廣告商請報社做的專輯，就是報社在做置入性行銷（業配文），所以我們媒觀之前有提出說不能用「廣編特輯」，應該要用「廣告」。

丁：我們編輯部管不到行銷部在跟廣告商談的時候說好廣告是要用什麼方式呈現，這是我們干涉不到的，這是一個可以討論的問題，但問題的源頭對象不是我們。

葉：這應該不是廣告商的問題，我會比較建議可以在標題後面加註是廣告，或是成立一個專區專門放廣告。

馬：讀者點進去後就會立刻知道是廣編特輯，我們並沒有刻意不提，讀者終究還是知道啊！就好像我們報紙紙本的廣告不可穿插在新聞裡，必須獨立出來在一落，這樣做我覺得有點怪。

《蘋果日報》資訊統籌中心副總編輯許麗美（以下簡稱美）：我們報社目前為止也還沒接到讀者來反映這個問題。

葉：曉宜為何會提出這則等一下她來可以請她再做說明，我只是說電子媒體若有廣告新聞化的問題的確會被重罰，我還是建議如果可以直接在標題註明廣告對閱聽人可能會比較清楚。

《蘋果日報》娛樂中心副總編輯江中星（以下簡稱江）：對此提案，我想各報現在業配新聞非常嚴重，我曾經因為追查一則我們沒有的新聞，才發現那是電影公

司在兩大報買的業配頭條，至少蘋果很清楚明白告訴讀者這是廣編特輯，已盡了很大的誠意，如果業配可以做到這種地步的話，老實說蘋果根本不需告知是廣編特輯，讀者也不會知道究竟是業配文還是廣編特輯，如果廣編特輯易造成讀者誤解，那我認為各報收錢寫業配新聞的問題更嚴重，若大家也認為此問題嚴重，應該與各報反映討論。

葉：等一下記協曉宜來時可以跟她強烈建議與各報一起做個討論。

馬：對於很認真想要把新聞跟廣告做區隔的媒體大家覺得很嚴重，把新聞與廣告混在一起的媒體反而騙過某些人的眼力，這點我有點不解。

江：我手上確實有該電影台給我的公文，它登了兩大報影劇版的頭條。

葉：因為今天是針對貴報開的自律委員會，我們當然不太可能延伸去討論其他報社的問題，而我們的自律綱要裡的確有寫明不做置入性行銷，所以才會就此提出討論。電子媒體那邊因為有相關法令規定，所以它的確是比較嚴格的。

江：既然此則是記協曉宜提出，那我們是否也能模仿《自由時報》不用寫廣編特輯也刊出業配新聞，這樣就不會有問題，也不會有誤解了。

葉：這部分我們請曉宜來再做補充回應好了。

同志諮詢熱線教育推廣部主任許欣瑞(以下簡稱許)：我覺得媒體要經營一定要有廣告收入這部分沒問題，我想確認的是比例上你們大概如何拿捏？

美：講真的就是越多越好。

許：並列在網頁上你們有沒有大概的比例比方說幾則新聞幾則廣告？

江：如果大家卻看不論是紙本上的廣告或是網站上的廣編特輯就會發現其實它和新聞的比例相差甚遠。實際上本報對於新聞與廣告比例上的要求是非常高的，我們不可能讓《蘋果日報》變成是廣告的報紙。

《蘋果日報》法庭中心副總編輯宋伯東(以下簡稱宋)：記協的提案是說我們違反自律綱要不收受不當利益，不做置入性行銷，但這是廣告，不是所謂置入性行銷，所以沒有違反自律條文的問題。

丁：講白了就是在說我們的廣告太多，但其實也真的沒有很多。

李：我覺得「廣編特輯」這四個字的確會讓人誤導，直接寫「廣告」我覺得會比較好。蘋果明明沒有寫置人性行銷，但讀者看到廣編特輯說不定反而會覺得這是置人性行銷。

許：我們要不要先往下個案子走，因為後面提案還滿多的。

提案三

提案委員：台灣媒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李子瑋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3年6月8日

新聞標題：《故宮技士誘「蝴蝶姬」拍露點照 稱幫她升級E奶 女拒絕遭誹謗賣肉》

違反條文：新聞當事人申訴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當事人申訴，報導內容與事實不符，煩請說明。

主要申訴意見：當事人申訴如附件。

附件：

相信今天很多朋友看到新聞 整個媒體報導與事實相差甚遠 本人在此提出嚴正說明與抗議

- (1)本人從未誘拍任何女生 一次都沒有 歡迎毀謗者與媒體舉證
- (2)本人與整形名醫熟識 30年的好友 本人也幫很多人去診所整形獲得特別優惠 絕無任何欺騙(礙於個資法與個人隱私 本人無法在此透露名單)但法院若有必要求證 當然會舉證給法官查證
- (3)今天媒體迎合那位投訴者的說法 把我講成是騙子 看到那位投訴者成名後心有歹念 設計誘騙拍照 此舉與事實完全不符 本人與被投訴者在網路上認識時間遠超過他成名時間 換句話說 他在未成名前 我就跟投訴者談到整形事宜
- (4)本人明確告知投訴者 本人曾與醫師談及合作事宜 我也告訴投訴者拍照並非醫師委託 但若拍攝成果醫師滿意 醫師願意採用 當然要用錢跟他買版權 但若醫師不採用 當然沒有費用 此舉在半年多前 早就明白告知投訴者 完全沒有任何欺騙 當然投訴者經過思考幾天後 明確告知他願意拍攝 就算醫師不採用作品無法再度減價(當時已談好減價2萬 餘款無息分期) 他也願意拍攝
- (5)投訴者同意拍攝 何來誘騙 我告知她的所有事情全都是事實 我若要欺騙 不會笨到告訴投訴者我的真實姓名 我的工作地點 因為我坦蕩蕩 沒有任何要做壞事的念頭
- (6)反觀 投訴者利用我跟醫生的關係 要我幫他談減價 我也幫她談到相當優惠的價錢而且還能無息分期付款 這種條件 平常人直接跟診所談根本不可能 但是這個人過河拆橋 我的利用價值就是幫他談減價條件 我也談成了 他就翻臉一腳把我踢開 說過的話全都否認 (但對話紀錄都在 歡迎法院上見真章)
- (7)在我看來 他就是利用我談減價 談完減價沒利用價值就把我踢開 我只是問他為何出爾反爾 他就數落我 說憑他的名氣 現在很多醫美整型都要搶著免費幫她

整形 我當然很氣 除此之外 他還說我不會拍人像 只會拍生態 我當然非常生氣 我幫你 你沒感謝我 還這樣罵我 當下我就痛罵他一頓 把它封鎖

(8)但她很可惡就開始斷章取義到處在網路上毀謗我 說我強迫他拍照 他不同意 我就翻臉罵人 這與事實完全不符 他同意拍照都有證據 而且不只一次同意拍照 我還跟他提之後若有機會幫醫師的客戶拍照 我願意跟他合作 若我沒空拍 就讓他來幫客戶拍 費用就給他賺

(9)對方不同意拍照 還數落我 在網路上毀謗我 故意張冠李戴 只公布部分我與他開始開罵的對話內容 他同意拍照的內容完全不公布 讓很多人誤認為我很沒品 強迫拍照不成就生氣罵人 但這真的與事實完全不符 事實真相是他同意拍照 等到我談好價錢沒利用價值 他就出爾反爾 說不拍了 不拍就算了 還要罵我不會拍照 罵我沒幫他談到免費整形 為何我知道他騙人 如果真如他所言 她到處都可免費整形 為何一直拜託我去診所談減價事宜 為何毀謗我之後還跑到診所說他要整型 後來沒整形是因為她到診所之後 刷卡不成 醫師覺得可疑 就不想幫他手術 難道他可以出爾反爾原本說要拍照 後來不拍 醫師就不能把優惠條件取消嗎? 醫師覺得他可能日後信用有問題 不願意幫她手術 若當下他能拿出現金 醫師沒理由不幫她手術 他自己的信用問題遭醫師懷疑 怎能說我欺騙她呢

(10)我從頭到尾都沒講對方是誰 不管今天或者之前 我不管罵執政黨或在野黨 我也完全沒指名道姓 有人對號入座來告我毀謗 我真得一頭霧水

半畝方塘

6月9日

給媒體的公開信

(1)全天下沒有笨到預謀作壞事還會告訴別人真實姓名 真實工作上班地點 請各媒體找出過去全世界有哪一個這樣的案子給大家看

(2)我與當事人認識已經超過半年 遠遠超過當事人之前炒作新聞的時間點 我認識他時 是我送她腳架 他到我上班地點來拿 我還請他吃飯 這時間點大約已經八個月了 但上次她炒新聞的時間點 不到半年 她告訴我要去整形時間也超過半年 所以媒體影射我 我看到她爆紅 心生歹念 用騙術來騙她整形 要強拍當事人裸照 根本與事實時間點不符合

(3)當事者告訴我想整型 他還告訴我她想當中醫師 我有自己念過中醫 花了20萬買了整套書籍與函授資料 當時我一直鼓勵當事者不要搞外拍 專心念中醫 不要整形 我打從內心根本不想拍照 若要拍 這認識的八個月 我沒約過他拍任何一次照片 一次都沒有

(4)就算要拍照 也是她說沒錢繳整形費 我想這個方法讓他可以有機會減價 當時談得很清楚 這部分若醫師願意採用 會算錢給他 若不接受 那我也沒辦法 診所不是我開的 我沒股份 我跟醫師是30年好友 但他賺錢沒義務給我 他也沒義務要聽命於我 而且光這部分就請當事者考慮幾個星期 當事者考慮幾星期後同意拍攝(這部分都有對話紀錄證據)

(5)就算要拍 與當事人也協議要簽約 內容是不能拍頭部 也不能外流 只能提供給診所使用 這部分也都證據

(6)當事人利用我幫醫生談減價 我也幫忙談減價 2 萬 還無息分期 當我沒利用價值 他就把我一腳踢開 原本他同意拍照 出爾反爾 我問他原因 他還數落我他很有名 很多醫美診所都要免費幫她整形隆乳 在我聽起來這是謊言 若真的有免費的整形 他何必求我找醫師談減價 醫師底線 16 萬 他為何還堅持不找免費的 要找 16 萬的整形 再來 還要罵我不會拍人像 我好心幫忙 不拿一毛錢 還被數落 利用痛罵毀謗

(7)媒體整個對事件的報導 完全與事實背道而馳 對本人的家庭與工作造成極大的傷害 如果這些媒體人還有點人性 拜託還我個公道

半畝方塘

6 月 10 日

感謝三立電視台明白此一事件是對本人的誤解 已經來電告知撤掉公司官網有關本事件的所有報導(文字與錄影) 再此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 (感謝所有好友幕後的幫忙與力挺 特別感謝 葛樹人董事長及鄧美華的仗義直言 各位恩情 小弟永生難忘)

李：這則其實就是新聞當事人來申訴，希望蘋果可以就當事人的申訴內容回應。

《蘋果日報》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莊勝鴻（以下簡稱莊）：這則新聞是我中心負責的，但我看了半天我不知到當事人他要申訴什麼？這則新聞我們敘述他們在談拍照隆乳的過程，以及男當事人（故宮技士）被告的原因，我們只是寫女當事人對他提告，這樣而已，至於事發之後男當事人朋友對他有何揣測、在他朋友圈有何發酵，我們都沒有寫進去。

李：當事人主要是申訴導言這部分其實是很多事情，但蘋果的報導把它寫成一件事情。

莊：我們只有寫他找這個女生拍照，以及散佈女生要去新加坡賣肉被人家告毀謗罪，他們兩之間的其他事情我們也沒寫，無從查證、死無對證的事情我們不寫，新加坡賣肉的事女生有拿證據給我們難，有憑有據，我們再拿去與男生查證，男生有解釋一堆，但他自己也解釋不清楚，我們只是問男生有無散佈女生到處賣肉的謠言，且男生已經被告，我們去做報導，其他東西我們都沒有寫。

李：男當事人散佈女生四處賣肉的傳言是因為他和女生談判不攏才發生的嗎？

莊：所以男當事人也沒跟你們講清楚，他是在談判破裂之後才散佈的，因為男生說他朋友可以幫忙隆乳，但要拍隆乳前後的露點照片，但女生不願意，當中男生的說法是說價錢談不攏，但這方面我們不多加著墨，我們報導的重點在男生有無去散佈女生賣肉的謠言，如此而已。

葉：了解，所以當事人是希望釐清？

李：當事人是說因為蘋果報導後很多電子媒體也都跟進。

莊：那是其他電視台的問題，但蘋果的報導是有憑有據的，我們的內容是寫得很保守，不應該把其他媒體寫的東西加在我們身上。

李：當事人還有說像三立電視台有跟進，但三立目前已把這則新聞撤下。

莊：但三立當時的報導內容我們不清楚，我沒看過那則新聞，我也不知道三立為何要撤下來，有可能是因為三立手上沒有證據所以心虛，男當事人也有來跟我們反映，我們沒撤下來他也沒告我們，因為我們有憑有據，他若告我們我們在法院上是拿得出證據的。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會長陳曉宜（以下簡稱陳）：請問一下子瑋當時這個男當事人來申訴的時候是有針對蘋果對他的平衡報導部分申訴嗎？

李：他是有說蘋果的報導把他很多件前後因果關係不同的事情寫在一起。

陳：要是當時男當事人來找你們申訴時，沒有針對關於他平衡報導的部分說蘋果寫錯，如果沒有，那就沒關係了。

莊：如果他講我們有寫錯的部分我們是可以直接調影片出來當做證據的。

葉：當事人有來跟蘋果直接申訴嗎？

莊：他只有來說蘋果的這個部分對他造成困擾，是否能撤下報導，但如果我們的報導沒有錯誤的話，是不會撤下的。

李：當事人有說他有向蘋果申訴，但蘋果都沒有回應。

陳：你們有回應他嗎？

莊：我忘記了。

丁：除非他沒有留聯絡電話，否則我們一定會回應的。

葉：不然就是請蘋果同仁直接回應男當事人。

馬：就說我們報導無誤所以不撤報導就好了。

莊：我記得一開始我們應該有回覆，因為報導出來一開始他就有申訴信過來。

丁：一定有，如果他有留聯絡電話就一定有回覆。

葉：沒關係那我們就再回覆他一次好了。

李：但他如果有其他的意見，我們媒觀這邊是否可以再安排與蘋果溝通？

宋：如果每一則有紛爭的新聞都經過公民團體來提案申訴，會造成很大的困擾，因為真正的事實是什麼你們可能沒辦法判斷，這樣我們討論的意義就不是很大了。

許：能不能請申訴人在申訴時明確舉出是哪邊、哪幾句讓他覺得受傷，或是他想要講的其實是其他媒體，這樣討論或許比較聚焦。

馬：因為他申訴的文章內容有點像抒情文，有點不知道他想表達什麼？

陳：其實這篇討論其實就兩個點嘛，第一是他有無說要幫女生升級罩杯所以談不攏，二是有無散佈女生賣肉的謠言，這樣而已，如果蘋果寫他回應的這段沒有寫錯，那就沒有問題了。

葉：請媒觀再問當事人告知何處報導不實可再提告。

提案四

提案委員：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3.8.21 A5 要聞

新聞標題：《弟燒兄宅 忠犬吠救 4 人 討嘸錢憤潑油 害 4 歲姪命危》

違反條文：

三、兒少新聞之處理

對於兒童與少年事件報導，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相關規定，謹慎處理。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

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三、兒少新聞之處理

對於兒童與少年事件報導，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相關規定，謹慎處理。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主要申訴意見：為保護兒童，故在刑事案件等重要事件採訪中，因保護其身分不曝光，但在此報導中，照片及報導內容，皆無顧忌兒童隱私使其身分易被辨識，在此可能為家人手足相殘的事件中，不免為兒童未來成長造成影響，甚至形成標籤等不良後遺症。

被申訴者回覆：

都會中心回覆：四歲童未打馬賽克，的確是我們疏忽，日後會注意馬賽克問題。

美：都會中心已經有先回覆在馬賽克的部份的確有疏忽，日後會再注意。

葉：那姓名的部分？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企劃宣導處處長許雅荏：因為家人的狀況，媽媽在哪裡上班等等都有被寫出來，所以很容易就知道這個孩子是誰。

馬：這個我們可以修改。

葉：那就依兒少法相關規定來做處理。

已做相關修正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821/35235941/>

提案五

提案委員：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3.8.15 A10 要聞

新聞標題：《秦楊爛醉路倒 挨救護員下體 幹架破頭拒就醫 闖禍神隱》

違反條文：

四、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 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及內容，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畫面並應以馬賽克處理。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亦同。

(二) 有關血腥及暴力事件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一、暴力畫面及內容，過度描述易造成不當示範

(一)內容敘述:過度描述飆罵過程

(二)暴力行為直接拍出照片及模擬畫面

主要申訴意見：

對於暴力的畫面及飆罵內容，無需如此仔細敘述，只需寫到:[不斷辱罵警消]即可，無需把辱罵內容(髒話)完整的都寫出，且甚至連標題都使用!另在畫面部分，完整的將襲擊過程刊出，更超越了模擬畫面，除了不顧受害人的感受外，對於心智尚未成熟的閱聽人，更易造成負面的學習及影響。

許雅荳：在整個報導內容第二個標題的部分，應該沒有必要把髒話一字不漏的寫出來，對孩子來說是個不好的示範，怒罵警消的內容是否可以不用完整呈現？

葉：也有提到照片跟模擬畫面的部分，可否請相關同仁做些說明。

莊：照片血腥的部分，因為是喝醉跌倒不是兇殺案，這是當天救護車內監視器的畫面，我個人覺得是不需要馬賽克，罵髒話的部分是因為大家知道秦楊有名的地方就是飾演反派角色耍狠，所以才把髒話寫出。

許雅荳：那是 ok，但不需要把髒話內容全部寫出來吧？

陳：因為其實講三字經應該就可以代替了。

葉：這是真的會有不良影響。

莊：我們是想讓大家知道他在演戲之外的真實樣貌。

陳：其實看新聞報導，頂多寫他罵三字經，不會把三字經確切字眼直接寫出。

葉：我好像也沒看過這麼直接的吧。

宋：我們根據法院判決書的內容摘要引述，其實是不少。

許：如果他罵的內容跟案情是有直接關係的，那我覺得 ok，但我覺得這則……

馬：這部分我們可以做些調整，關鍵字用 X 代替。

陳：那示意圖方面，我們以前曾討論過若示意圖對增加資訊性沒有幫助，那就不需要存在，這則示意圖顯然沒什麼資訊性吧？

莊：我們只是想做情境式的呈現。

《蘋果日報》編務中心副總編輯陳桂芬（以下簡稱芬）：有沒有資訊性有時是很主觀的，對秦楊的粉絲來說，或許他會想知道秦楊究竟是自己跌傷，還是被人打傷的，且就整個版面來看，這個 CG 其實很小，它只是交代過程。至於髒話的部分平時我們編務也會做把關，這則將髒話完整寫出是因他不是黑道兄弟互相砍殺，這種髒話我們平時不會寫，他是對救護人員的侮辱性言語，當然如果大家覺得這樣不妥的話，我們是可以在關鍵字上做隱匿處理。

許：就我來看，我不是擔心髒話對兒童觀感不好，兒童若會接觸到髒話就還是會接觸到，若你覺得它所呈現的意義是為了突顯他侮辱救護人員，能否在新聞本身加重把這個意義傳達出來，而不只是露出三字經本身。

芬：這則新聞的確就是想傳達這樣的意義，因為現今打警消、醫護人員的案例越來越離譜了。

許：那是否有辦法採訪到被打的救護人員，不然會覺得好像想要傳達什麼卻又沒有完整顯現出來，這樣還滿可惜的，至於髒話本身是否要露出我個人並無太大意見。

芬：此則救護人員就是不願出來受訪，他事後都關機。

馬：我們後面用了很多篇幅描寫他如何偷襲執行公務的救護人員就是在強化，不應對幫你的人襲擊。

許雅荏：對於兒少來說他不一定會完整閱讀完全文，不一定能體會到你們想強化的意義。

葉：所以蘋果會在要突顯某些情境才會把這個三字經直接寫出，我們可在記錄裡講更清楚在什麼情況下才會完整呈現髒話，以及它的必要性，因為最近婦女新知

在討論對於女性不尊重的國罵，她們是完全反對刊登出來。6 個字太 OVER，在什麼情境下上編輯部會覺得應該把三字經呈現出來我想可以做些說明。

已做相關修正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815/35223411/>

提案六

提案委員：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媒體專員袁宗瑜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3 年 07 月 10 日

新聞標題：《男友打死愛犬 女泣：寧願是我 撐 1 年仍救不回 惡男判 3 月》

違反條文：

五、災難或事故傷害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 無論照片呈現或文字敘述，應謹慎為之。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奄奄一息的狗圖片

主要申訴意見：

此報導畫面雖呈現的是奄奄一息的狗，但已經不成「狗」型的犬隻，看起來仍讓人感到怵目驚心，圖片是否有必要放得如此大，甚至有需要刊登，時值得商榷。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媒體專員袁宗瑜（以下簡稱袁）：這則報導內容方面倒還好，但在狗的照片方面看起來十分怵目驚心，如果沒看內文的話會以為牠已經死掉，如果只是要做對比而刊登的話我覺得也可以，但是否需要這麼大的篇幅？

宋：這個照片是女當事人公布在網路上公開的平台，我們也去採訪了當事人，照片旁邊也有清楚寫「奄奄一息」，基本上應該是不會誤解牠是死掉。

袁：但翻開報紙猛一看它的篇幅其實還滿大的，是否可把照片縮小一點？

葉：我看網路上是覺得還好。

馬：如果真的造成讀者不舒服，我們會再留意。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研發專員張凱強（以下簡稱張）：我想請問一下，這張照片是不是女生自己 po 在網路上？因為若是男女朋友男方用這種方式表達他對女方的憤怒，這其實算是家暴的一種。你們有無經過女生同意刊登？

宋：她如果對此有抗議的話會來跟我們反映，當事人沒來主張。

提案七

提案委員：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媒體專員袁宗瑜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7月9日與8月18日（均為A8社會版）

新聞標題：

- 1.《遭乾爹口交 少年：這沒什麼「有200元拿 還可打電玩」10多人爭獻身》
- 2.《女遭里長兒性侵 友勸：當被狗咬 姊妹淘疑設局 騙「他很君子」》

違反條文：

一、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之處理

（二）相關新聞應避免詳細描繪侵害細節，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對於侵害細節描述過於詳細。

主要申訴意見：

兩篇報導對於猥褻過程的交代都過於詳細，第一篇甚至在標題與內文一再提到口交，細節陳述應無必要如此強調！

袁：第一則的標題裡已提到「口交」，裡面內容又有三、四處寫到口交，是否有必要在同一篇裡一直強調口交，對青少年恐有不良影響。第二篇也是對於被性侵的過程太詳細，是否有此必要？

葉：口交在性教育上是正常的說法。

袁：因為它標題上已有，內容又一再重覆，是否有此必要？

許：我要 quote 那少年的話，我覺得這沒什麼。

陳：這兩篇因是社會新聞，若要提到口交我覺得難免，這兩篇可以討論的地方是下標要下什麼角度？蘋果之所以會在標題下「沒什麼」是因為一般人會覺得這有什麼這可以理解，但勵馨在意的點因是這則新聞一出來會讓青少年誤解覺得原來這沒什麼，這不是口交的問題，而是我們下標要下哪個點？標題是可以下保守一點的，第二篇的問題也是一樣在標題，可能會對未成年造成不良影響。

葉：第二則我有個疑問，標題是寫「友勸：當被狗咬」，但內文是寫『僅向張女抱怨：「就當被狗咬到好了。」』所以到底是江女還是張女說的？標題與內文其實不一致。

丁：最後一欄她朋友也有說。

葉：但是內文是寫江女和張女抱怨。

丁：是朋友勸她就當做被狗咬。

葉：看起來是當事人和友人抱怨，並不是朋友勸她。

芬：導言那裡有寫『江女事後報案，竟被好友責備：「不是說當做被狗咬到就算了嗎，為什麼要把事情鬧大？」江女懷疑根本是遭好友設局陷害。』標題是指這個。

葉：看了以後前後會讓人很 confused，所以到底是誰說了什麼。另外一點是第一則涉及到未成年，更應該審慎處理，你們會放大很多青少年在整起事件的角色，會加重責備相關當事人；第二則因為是性侵案，你們前面都隱匿地很好，但到最後卻破功了，你們最後還是指名道姓講出那是村長的兒子、村長的名字。

芬：報導只有寫「她與張女是認識 15 年的好朋友」，朋友有那麼多，我們只有寫陳明村，沒把張女男友名字寫出來，

葉：但大家若認識陳明村是誰，就會知道他兒子是誰就知道啦。

芬：性侵案加害人不能顯露出來？

葉：是的。

丁：所以李宗瑞不能出來？

葉：為了保護當事人。

芬：那是在被害人與加害人有關係，如夫妻或親屬，足以讓人辨識出受害人身份，為了保護被害人才不能顯露出來吧？但這則的加害人是朋友男友的朋友。

丁：就像李宗瑞案，若寫李宗瑞性侵他姑媽的女兒那就很明顯，但如果寫李宗瑞性侵酒店妹，那就無法得知被害人是誰了。

陳：但在還沒確定事件為真時是否應先保密一下？

丁：那就要看它是警局偵辦的案件還是？

葉：我還是希望在相關案情還沒完全釐清以前，被害人與加害人的資訊可以盡量隱匿。

宋：這則案例已經由警局偵辦，已進入司法階段了。

葉：主要還是為了保護受害女性。

陳：有沒有可能就標題的角度做些調整，尤其是這種涉及青少年的時候？

馬：這我們只能做個案判斷，沒辦法全用一個原則處理。

葉：我們還是希望新聞議題涉及到青少年問題時可以謹慎下標。最後我們要回到前兩個還沒有討論完的提案部分，第一則是李珍妮的新聞。

江：我想先請問各位委員針對這則有無其他看法可以提出，我再一併回答，我想聽聽大家的意見。

陳：你可以先直接回覆。

江：我想先請問提案委員大華姐您是否非常清楚這則申訴內容，還是是由別人代為撰寫，第二，申訴內容指此新聞違反兒少權法第 69 條相關規定，能否明確指出是哪些內容違反？

葉：這是我自己寫的內容所以當然非常了解，再來，違反規定的部分是指違反第 69 條第 3 項「為否認子女之訴」這部分，以及施行細則第 21 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

江：那我是違反照片、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還是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

葉：姓名或其關係。

江：違法的部分我簡單做個說明，第一是身分資訊的揭露，第二是有報導其親屬姓名及其關係，因為我們揭露其母親是李珍妮，父親是吳春台或宣明智。這則新

聞從去年六月延燒至日前，有無數個版面在做討論，但台少盟特別提出娛樂版的兩個版面來申訴，個人覺得針對性滿高的，我也只好回應了。申訴內容中指出「無助社會大眾釐清事實」，若要幫助大眾釐清事實我是不是就要做相關報導？但後面又說我不應該持續做報導，那我究竟是應該還是不應該？這是我第一個不明白的地方。

葉：就是在執行自律綱要上提到的不可揭露當事人親屬姓名或其關係這部分你覺得有無做到？

江：這則新聞一開始是宣明智在 2012 年 6 月 28 日宣明智公開認女，自行揭露他是女孩的父親，李珍妮也出面指認這女孩的父親就是宣明智，他公開開記者會，這件事是不能報導嗎？

葉：但現在有法規規定，照理說是不能報導的，只是因為你們大部分把這則社會新聞放在娛樂版面處理，把這則和豪門名女人的鬥爭放在一起寫，這樣對社會大眾釐清事實有無幫助？你們用這麼大版面處理這女孩到底是誰的小孩，與公眾利益是否有關？依照兒少法第 69 條第 3 項「為否認子女之訴」的規定，你們在處理時就是應該隱匿其資訊。

江：不太理解，曉宜是否可以就一個新聞工作者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情？宣明智出面開記者會，所以任何形式的媒體都不可以做這樣的報導嗎？

葉：所以電子媒體衛星公會上週已發動自律了，他們一直問我為何電子媒體已經自律了，報紙媒體卻沒有。

陳：這件事情不能只針對蘋果，是所有媒體的問題，但報紙因為目前只有蘋果有自律公會所以才在此提出討論。

江：新聞自律的問題我覺得可以討論，但大華姐剛才的意思是說我違反了兒少法，我覺得這分兩個層次，第一我有沒有違法？第二，我們是否過度炒作，報導過多相關新聞，這部分我覺得可以討論。但我想了解我是否有違法？所有媒體都在做這樣的報導，即使是到昨天吳春台也公然把這件事情拿出來討論，當事人自己拿出來討論，媒體是否不能報導？如果是違法，那是不是所有的媒體都不能報導？

陳：我想可否請大華姐為我們解答，如果是當事人親屬自己願意揭露的話，我們做報導是否有違法？在法律層次上有無違法，我自己也很想知道。

葉：上週衛星自律公會有詢問 NCC，NCC 的意思是媒體自律優先，但若接到民

眾申訴意見，他們就一定會介入。兒少法這邊的權責單位是社家署，社家署表示他們有看到這些報導的問題，正在研擬相關法條的認定與裁罰措施，我在這邊列出來並不是說蘋果違法，只是想要做到提醒的作用。

陳：所以有無違法部分社家署會再做出解釋，因為這則報導如果沒點出是李珍妮女兒就沒有辦法寫了，這我可以理解。我們記協這邊也去 push 社家署盡快做出解釋，這樣也可保護新聞工作者不會違法。

江：所以目前為止我就把遵守兒少法當作參考，還不能說我違法，現在還有模糊的空間，我就不討論了。至於第二個層次我們今天要討論的重點是我們是否應該節制這樣的新聞？

陳：我比較關心過度炒作的問題，不只是蘋果，放在影劇版我覺得還可以，但要不要放在頭版我們就可以討論。

江：不過因為今天台少盟提出的案例是放在娛樂版。

陳：先撇除法律層次的問題，我覺得這個事件就僅止於放在影劇版。

葉：這是個很好的案例，因為很多人並不知道兒少法中規定足以辨識身分的資訊新增了很多項，未來在牽涉到「為否認子女之訴」就算是名人的子女也應該要注意，把它當成社會事件處理，不要把它當成娛樂新聞處理，如果它已進入法院程序做親子確認，我們就應該要收手，不要再讓這件事延燒。

江：首先我很感謝大華姐提醒我們可能違反的東西，但實際上它還有模糊空間，第二，這樣的新聞白少盟覺得不值得大肆報導，第三，曉宜覺得這樣的新聞放在風花雪月的影劇版是 ok 的，沒有什麼問題。

陳：但是量不要太多。

江：所以放在娛樂版是可以被接受的對吧？大華姐？

馬：我覺得這對娛樂版是一種歧視。

江：提案裡面還有提到這事件無涉公共利益，對「公共利益」這四個字我可以做一些解釋，根據我國憲法第 11 條保障的新聞自由，包括採訪自由，記者的自由，蒐集、採訪、查證新聞，新聞的內容除了政治、經濟等等也包括娛樂新聞，如果基於娛樂新聞常欠缺公共利益而予以排除加以限制，將不利於資訊多元觀點的發

展，抑制公眾與（或）分眾感到興趣的資訊呈現，這部分會涉及資訊與觀點的多樣性缺損，劉靜怡教授在代替本報進行訴訟時已多所著墨，公共利益本身範圍太過廣泛，尤其把它套在娛樂新聞上面太沉重，嚴格來說娛樂新聞哪一條有關公共利益？

陳：我想大華的意思應該是說量太多。

江：如果今天是說我量太多那我接受，但如果是說公共利益那我就不明白意思了。

葉：我提這個的前提是在這個兒童沒有發言權的狀況下，沒辦法為自己做辯護，所以需要兒少法保障，保護他們的最佳利益，今天我們要有敏感度在涉及兒少法第 69 條提到的這些內容，我們就要注意是否有可能違法，未來在涉及這類新聞時就該審慎處理，不管是在哪一個版面都一樣，確認親子關係的鑑定案例每天都有，沒有必要因為她是名女人就拿來大肆炒作，這與一般庶民的公共利益沒有太大關係。

江：如果是當事人自己出面開記者會，還接受專訪，那我們應該是要不去報導、繼續報導還是持平報導？

葉：就我們看來，她就是藉由你們來炒作知名度，沒考慮到她孩子的利益。

《蘋果日報》法務資深經理葉錫波：我想請問一個法條上的問題，它這裡說「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這應該適用於李珍妮身上，有沒有主管機關提醒李珍妮不要再藉由這件事來炒作？而不是一直針對媒體。

葉：這我們會再跟社家署溝通，可針對李珍妮做了解。

葉錫波：她甚至告蘋果日報、壹週刊、自由時報對她做的不實報導，各求償一億元。

陳：所以大華也是在提醒你們，不要她一直爆料你們就報導，結果人家還要告你們，我希望社家署可以提出就實務上媒體應該如何處理這類事件，媒體實務上與法律上的落差還是要釐清才能保障新聞工作者的權益。

葉：日後遇此類新聞應注意。

葉：最後就是第二提案的討論，因為曉宜剛才還沒來，能否就這部分做補充說明。

陳：這是台中的一個老師來投訴的，它最大的問題是讓讀者誤認為這是新聞，照道理說寫廣編特輯已是很大的退讓，應該直接寫廣告。報紙還可以清楚，但網站是把廣告直接條列在新聞裡面，像聯合、中時、自由是特別成立一個專區，且蘋果的其中一種廣告連點進去都沒寫廣編特輯。

丁：這我剛才解釋過了，沒有寫廣編特輯的部分就是像皮克斯或夢工場的動畫小品，這本來就不是廣告。

陳：那有沒有辦法不要穿插在新聞裡？

葉：或是直接在標題後面括號寫廣編特輯，剛才的意思是說不是只有蘋果有這個問題。

陳：聯合、中時、自由是特別成立一個專區，新聞歸新聞，廣告歸廣告。

丁：真的是新聞歸新聞、廣告歸廣告嗎？

馬：它是新聞式廣告吧！

陳：基本上有沒有可能分開或是在標題上標明，而不是點進去才知道？

丁：報紙上的廣告版面也沒獨立出來呀！

陳：但報紙我們很清楚廣告就是廣告，沒有置入性行銷的問題，網站我們還要點進去才知道。

葉：大家有沒有一致性的建議或討論可以豎立一個統一的規範？

丁：在呈現的手法上或許有很大的討論空間，但至少現在在蘋果的網站上廣告它就是廣告，有明確標出而不會魚目混珠，不會像其他媒體在看完整則新聞後還不知道它是廣告。

陳：有沒有可能在標題後面直接標註是廣告？

馬：妳的意見我們聽到了但我們不會做承諾。

丁：這是一種做法但我們無法立刻表示今天或明天就可實行，這是一個選擇但我

們還可以討論。

葉：可以邀請所有的網路媒體一起來討論，以達成共識，畢竟沒有相關法源可以做裁罰，就需要媒體本身自己自律。建議標題後加「廣告」。

臨時動議：

江：蘋果自律委員會成立已三年多，想了解公民團體對於推動其他三大報成立自律委員會的成效為何？其他三大報是否也可像蘋果一樣成立自律委員會？各報是否願跟公民團體互動？

陳：記者希望推動立法但一直被擋。

葉：目前只有台北市報業公會根據兒少法第 45 條成立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非兒少議題目前採取不處理的自律範圍，其實不應只針對兒少法，希望各報都成立自律機制，但因各報感覺發展較成熟，除蘋果日報外並未成立自律委員會，目前公民團體將發動各電子媒體談話性節目的自律，就如剛所言，紙媒漸勢微，電子媒體有自己的自律機制，網路新聞規範也將推動。

陳：公民團體可連署推動。

江：我們努力做自律，反而他報置人性行銷沒被懲處，讀者根本看不出是業配或廣編，各報應有自律委員會讓人投訴。

李：我們一直要舉發置人性行銷，但苦無證據，若有可開記者會。

江：公民團體應推動他報自律委員會。

葉：可在報業公會提案連署要求他報比照辦理。

江：希望各報能夠跟進成立自律委員會，我們有但仍被申訴及罰款，做起來十分委屈，就如越女賣淫的新聞，特別強調不是針對凱強，這則報導婦援會也是立即檢舉，另外對於阿妹（張惠妹）爆肥，也是道聽塗說，非《蘋果》報導，我們也要為澄清，有不妥可立即反映改進，我們這麼努力，有問題就立即檢舉，這樣意義何在？

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研發專員張凱強：當時舉發是因人口販運未

在自律綱要中列入，被害人身分揭露不只一家報紙，這三年來有看到《蘋果》的改變，對於其他家報社有問題我們會直接溝通行文檢舉，我們也很期待其他媒體跟《蘋果》一樣。

江：在他報未成立委員會前，此自律委員會可不用開，既然公民團體已熟悉新聞的實際運作，未來如有問題能否直接以書面方式寫 email 申訴，蘋果接到後也會立即給予回覆改進，這樣會比較有效率，不需等到開會再來討論。如果真的認為有必要面對面討論，是否能將每兩個月一次延長成每三個月甚至半年，會議本身就重大議題討論，一般的申訴案件可透過 email 反映即可。

馬：才剛聽到，會再討論。

葉：這部分我們公民團體會再思考，之後可以再做討論。

會議記錄：許麗美、闕欣怡

公民團體與會人員：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研發員林彥鴻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研發專員張凱強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媒體專員袁宗瑜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企劃宣導處處長許雅荏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李子瑋

同志諮詢熱線：教育推廣部主任許欣瑞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會長陳曉宜

《蘋果日報》與會人員：

總編輯：馬維敏

地方中心執行副總編輯：徐文興

編務中心執行副總編輯：陳桂芬

法庭中心副總編輯：宋伯東

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莊勝鴻

網路中心副總編輯：丁維莉

都會中心主任：項賓和

娛樂中心副總編輯：江中星

國際中心主任：歐陽梅芬

資深法務經理：葉錫波

資訊統籌中心副總編輯：許麗美